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督促落实3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3月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决定对2021年3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1年4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3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



附件

兴宁市3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兴宁市 宁江中 学安全 隐患	宁新街 道洋岭 机场路	练胜红 (副市长)	市教育局 (郭远林)	该校校园围墙出现 裂缝、倾斜,部分倒 塌,严重影响师生及 过往人员安全。	对该围墙进行拆 除、重建。	2021 年4月 5日前
2	黄陂镇 下翁村 高桥下 耕作路 段安全 隐患	黄陂镇 下翁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该路段道路狭小、泥 土路,严重影响村民 出行、耕作安全,存 在安全隐患。	铺设混凝土水泥 道路。	2021 年4月 5日前
3	刁坊镇 黄沙村 社下桥 桥梁安 全隐患	刁坊镇 黄沙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刁坊镇政府 (刘舫斯)	该村社下桥桥梁老 化且窄,严重影响过 往行人车辆安全,存 在安全隐患。	拆除老桥,重新 建造新桥。	2021 年4月 5日前
4	X011线 进入 205国 道路口 路段安 全隐患	径南镇 东升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交通运 输局 (吴尚华)	该路口路段属于支 线进入国道,是出入 国道的重要交叉路 口,未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,存在安全隐 患。	在该路口设置 “减速慢行”“让 行”标志、减速 线等安全警示标 志。	2021 年4月 5日前
5	G205线 K2639+ 700路 段安全 隐患	永和镇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公路事 务中 心 (曾勇威)	该路段车辆、人流 量大,缺少安全警示 标志,存在交通安 全隐患。	设“慢”字黄 闪灯等安全警示 标志。	2021 年4月 5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6	石马镇石林峰超市安全隐患	石马镇肉圩食市场	罗丽平 (副市长)	石马镇政府 (卢志煌)	该超市消防栓无水、灭火器过期、楼梯摆放货物,存在安全隐患。	1. 维修消防卷盘; 2. 更换灭火器; 3. 清理楼梯货物。	2021年 4月5 日前
7	合水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	合水镇辖区	徐甦 (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)	合水镇政府 (罗辉)	该辖区内各烟花爆竹零售点存量较多,易发生安全事故。	督促做好清仓入库工作,加强监管。	2021年 4月5 日前
8	兴宁市兴盛服装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永和镇工业园	冯振 (市委常委)	永和镇政府 (曾波)	1. 部分车间物料、辅料乱丢乱放,掩盖安全标识; 2. 部分新员工对消防灭火器操作掌握不够熟练。	1. 作业后及时将车间物料、辅料摆放在规定区域,确保整齐、不掩盖安全标识; 2. 按要求组织新员工加强对消防器材的操作和培训。	2021年 4月5 日前
9	兴宁市特惠生鲜超市安全隐患	兴田街道官汕社区嘉逸学邸底层	徐甦 (市委常委、 常务副市长)	兴田街道办事处 (杨秋阳)	1. 现场灭火器配置不足,缺少安全标识标志; 2. 未设置安全逃生门; 3. 工作人员不熟悉消防器材操作,需加强消防培训。	1. 现场灭火器配置齐全,增加安全标识标志; 2. 设置安全逃生门; 3. 开展消防培训,加强工作人员的消防器材操作。	2021年 4月5 日前
10	兴宁市花果山酒吧安全隐患	兴田街道兴新一路46、48、50号	罗丽平 (副市长)	市文广旅体局 (邹燕锋)	该酒吧安全出口部分应急灯损坏; 厢房无核定人数牌; 员工未佩戴口罩。	1. 购置并更换安全出口应急灯; 2. 厢房增加核定人数牌; 3. 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培训,要求员工佩戴口罩。	2021年 4月5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